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长峰医院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长峰医院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长峰医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长峰医院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长峰医院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长峰”。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终止挂牌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